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林宜樺

被告 詹進勇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61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